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進行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同時，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在完成所有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綦齒傳動及小貸公司的股權，同時，本公司將持有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母公司按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14.24的規定，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比較高者來分類股權轉讓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

* 僅供識別

但低於25%，且交易對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及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同時，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在完成所有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綦齒傳動及小貸公司的股權，同時，本公司將持有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1. 有關綦齒傳動的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

c. 主要内容

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股權轉讓完成後，綦齒傳動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綦齒傳動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25,546.54萬元。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1)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7CQA10333)顯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綦齒傳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0,993.89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8,869.75萬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2,124.14萬元。

(2) 華康評估公司出具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專案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1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

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經評估，綦齒傳動資產總額人民幣123,472.0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97,925.50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5,546.5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422.40萬元，增值率15.47%。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和出售股權的差價後另行規定。

f. 先決條件

有關綦齒傳動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2. 有關小貸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 (2) 重通集團，作為轉讓方；
- (3) 機床集團，作為轉讓方；
- (4) 水泵公司，作為轉讓方；
- (5) 水輪機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6) 母公司，作為受讓方。

c. 主要内容

本公司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不包含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持有小貸公司的任何股權。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小貸公司35%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6,101.57萬元(綦齒傳動100%股權的交易對價已包含其持有小貸公司10%股權的交易對價)。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 (1)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7CQA10330)顯示，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6月30日，小貸公司經審計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202.4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778.9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423.48萬元。
- (2) 華康評估公司出具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兩江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專案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2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經評估，小貸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2,212.04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778.98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7,433.06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58萬元，增值率0.05%。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和出售股權的差價後另行規定。

f. 先決條件

有關小貸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3. 有關智能製造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母公司，作為轉讓方。

c. 主要內容

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股權轉讓完成後，智能製造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智能製造公司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3,271.97萬元。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 (1)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7CQA10331)顯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智能製造公司經審計後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210.0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50.2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859.76萬元。
- (2) 華康評估公司出具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專案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01-3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經評估，智能製造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5,622.23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350.2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271.9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412.21萬元，增值率34.61%。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和出售股權的差價後另行規定。

f. 先決條件

有關智能製造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4. 有關裝備研究院的股權轉讓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2) 母公司，作為轉讓方。

c. 主要内容

母公司將所持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上述股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請求權或質押規限，亦不涉及任何爭議及訴訟。

股權轉讓完成後，裝備研究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經雙方友好協商，並達成一致，有關轉讓裝備研究院100%股權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438.88萬元。交易對價為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獨立評估後釐定：

- (1) 根據信永中和出具的《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審計報告》(XYZH/2017CQA10332)顯示，截至評估基準日2017年06月30日，裝備研究院經審計的資產總額人民幣2,582.57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168.62萬元，股東全部權益人民幣1,413.95萬元。
- (2) 華康評估公司出具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所涉及的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專案資產評估報告》(重康評報字(2017)第210-4號)，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經評估，裝備研究院資產

總額人民幣2,607.50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168.6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438.8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4.93萬元，增值率1.76%。

經審閱有關定價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和出售股權的差價後另行規定。

f. 先決條件

有關裝備研究院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有資產授權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a. 綦齒傳動

綦齒傳動成立於2002年1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現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綦齒傳動主要經營範圍為製造銷售：汽車配件、傳動系統、箱總成及其有關零部件、錐齒輪、圓柱齒輪等各式齒輪及軸。綦齒傳動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

52,763.80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27,714.34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4,855.22萬元；綦齒傳動2016年營業收入人民幣38,917.05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7,346.06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6,495.20萬元。

b. 小貸公司

小貸公司成立於2013年4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建安儀器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股5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綦齒傳動、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股45%。小貸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在重慶市範圍內開展各項貸款、票據貼現、資產轉讓和以自有資金在全國範圍內進行股權投資。小貸公司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179.92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763.56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649.6萬元；小貸公司2016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51.76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2,136.89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817.19萬元。

c. 智能製造公司

智能製造公司成立於2015年8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0,161.04萬元，現系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2016年7月，母公司將持有重慶盟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66.2606%的股權對智能製造公司進行增資。智能製造公司主要經營範圍：設計、製造、銷售工業機器人、公共服務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能化設備、自動化立體倉庫及倉儲物流設備，工業自動化、智能化系統與生產線開發、製造、安裝及維護等。智能製造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6,848.20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708.22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653.97萬元；智能製造2016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979.49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66.64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41.95萬元。

d. 裝備研究院

裝備研究院成立於2011年10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現系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裝備研究院主要經營範圍：機電裝備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機電裝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裝備研究院2015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6.04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232.98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232.98萬元；裝備研究院2016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45.90萬元，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176.23萬元，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176.23萬元。

單位：人民幣萬元

| 擬轉讓股權的 標的公司 | 持股比例 | 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 | | | | 按股比計算 所有者權益 |
|------------------|------|-------------------|-----------|-----------|----------|----------------|
| | | 審計 資產總額 | 審計淨資產 | 評估淨資產 | 評估增值 | |
| 擬置出本公司的資產 | | | | | | |
| 綦齒傳動 | 100% | 120,993.89 | 22,124.14 | 25,546.54 | 3,422.40 | 25,546.54 |
| 小貸公司 | 35%* | 22,202.46 | 17,423.48 | 17,433.06 | 9.58 | 6,101.57 |
| 轉出資產合計 | | 143,196.35 | 39,547.62 | 42,979.60 | 3,431.98 | 31,648.11 |
| 擬置入本公司的資產 | | | | | | |
| 裝備研究院 | 100% | 2,582.57 | 1,413.95 | 1,438.88 | 24.93 | 1,438.88 |
| 智能製造公司 | 100% | 12,210.02 | 9,859.76 | 13,271.97 | 3,412.21 | 13,271.97 |
| 轉入資產合計 | | 14,792.59 | 11,273.71 | 14,710.85 | 3,437.14 | 14,710.85 |
| 轉入與轉出差異 | | 128,403.76 | 28,273.91 | 28,268.75 | -5.16 | 16,937.26 |

* 本公司與綦齒傳動以外的附屬公司合計持股比例

根據標的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評估值，母公司擬轉讓給本公司股權的資產評估合計價值為人民幣14,710.85萬元；本公司擬轉讓給母公司股權的資產評估合計價值為人民幣31,648.11萬元。股權轉讓的資產合計價值差異為人民幣16,937.26萬元，母公司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6,937.26萬元，以補足股權轉讓差額。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一) 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融資能力

本公司體內尚有一些正在進行清算關閉的附屬公司，如綦齒傳動所屬綦齒鍛造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綦齒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等。若繼續留在上市主體內，將會拖累本公司的業績，盈利能力偏低的附屬公司置出本公司，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強其資本市場的再融資能力。

(二) 避免母子公司形成同業競爭

本公司智能製造業務與母公司投資的智能製造業務有相同之處，故將智能製造業務統一放在本公司內，避免形成母子公司同業競爭。

(三) 增強產業協同效應和創新驅動能力

裝備研究院目前研發的產品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和智能製造的產品，將其置入本公司可增強協同效應，有利於產業協作更加緊密，同時其作為公司創新研發平台，更有利於驅動公司及附屬公司創新研發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出售綦齒傳動100%股權及小貸公司35%的股權，綦齒傳動截止2017年6月30日管理賬目中100%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124.14萬元，預期出售綦齒傳動100%股權將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422.40萬元(即對價與相應賬面價值的差額)；小貸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管理賬目中35%股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098.22萬元，預期出售小貸公司35%股權將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35萬元(即對價與相應賬面價值的差額)；上述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為人民幣3,425.75萬元。本公司將把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母公司按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收購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14.24的規定，本公司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規模測試百分比較高者來分類股權轉讓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

且交易對價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它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及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 | |
|------------|---|
|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 本公司與母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分別有關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的四份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權轉讓」 |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綦齒傳動」 |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小貸公司」 | 重慶市北部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股45%，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股55%。 |

| | |
|----------|---|
| 「重通集團」 |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機床集團」 | 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水泵公司」 | 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水輪機公司」 | 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智能製造公司」 | 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
| 「裝備研究院」 | 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
|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 |
|-----------------|---|
| 「華康評估公司」 | 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昇豪資本」 |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母公司」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
| 「股份」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 |
|--------|--|
| 「信永中和」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特殊普通合夥企業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的公司」 | 綦齒傳動、小貸公司、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 |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